

LISHI SHANG DE “ZHONGGUO” YU

历史上的  
“中国”与

ZHONGGUO LISHI JIANGYU  
YANJIU

中国历史疆域研究

赵永春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的“中国”认同与中华民族形成研究  
(项目批准号：15ZDB027)

# 历史上的“中国” 与中国历史疆域研究

赵永春◎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研究 / 赵永春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677-9995-0

I . ①历… II . ①赵… III . ①疆域—历史地理—研究—  
中国 IV . ①K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2582号

书 名: 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研究

LISHI SHANG DE “ZHONGGUO” YU ZHONGGUO LISHI JIANGYU YANJIU

---

作 者: 赵永春 著

策划编辑: 邵宇彤

责任编辑: 邵宇彤

责任校对: 邵宇彤

装帧设计: 林 雪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501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lup@mail.jlu.edu.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印 刷: 长春惠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482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7-9995-0

定 价: 109.00元

---

## 前　　言

有关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且十分敏感的问题，也是我们研究中国历史、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外关系史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因此也成了中外史学界重点探讨的问题之一。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至今也没有形成对这一问题的统一认识。

笔者大学毕业以后，逐渐将自己的研究重点调整到金宋关系史研究方面，所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有关金宋关系史的历史定位问题，即金宋关系史是属于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范围，还是属于中外关系史研究范围的问题。如果我们将金宋关系史定位为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范围，那么，这一定位的理论根据是什么？毫无疑问，这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此，笔者在研究金宋关系的具体史实的同时，也开始关注金宋关系史的历史定位问题。关注金宋关系史的历史定位问题，就要关注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为此，笔者先后发表了《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几点看法》（《四平师院学报》1981年4期）、《关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几点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3期，《新华文摘》2003年第1期转载）等文，提出了中国历史疆域应该是多民族共同疆域的观点，也就是说，中国历史疆域不应该仅仅是汉族王朝或中原王朝的疆域，应该包括各个少数民族及其政权的疆域，既要关注各个民族起源的多源范围，又要关注各个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多元范围，明确各个民族由多元形成一体的发展进程中的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国疆域。然而，中国历史疆域应该包括哪些民族和政权的疆域，不应该包括哪些民族和政权的疆域，又成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只好根据历史继承原则，借助于今天中国疆域所包括的民族，于是，我们提出了“认识中国历史疆域应该以今天的疆域所包括的民族为出发点去上溯中国各个民族的历史和疆域，凡是今天生活在中国疆域内的民族以及历史上生活在今天中国疆域内而今天已经消失了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他们的历史（内向迁徙的外来民族作为中国民族的历史只能从他们迁入中国之后算起）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他们在历史上活动的地区及其建立政权的疆域也都是中国历史上疆域的组成部分”的观点，并提出运用这一基本原则去认识中国历史疆域时需要把

握的五项具体原则，即“历史共享”原则、“最早发现和占有”原则、“行政管辖”原则、“民族自我认同”原则和“民族发展变化”原则。我们所提出的这一观点被刘清涛《60年来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3期）一文概括为“多民族共同范围说”。

随后，我们先后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研究”、“中国古代的‘中国’观与中国疆域的形成研究”、“中国古代的‘中国’认同与中华民族形成研究”等项目，加大力度对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相继写出一些论文。

本书就是笔者多年对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进行思考和探讨的论文选集，共收相关论文26篇。

《中国古代的“国号”与历史上的“中国”》《中国古代的“中国”与“国号”的分离与重合——中国古代“中国”国家观念的演进》《中国古代“中国不是一个国家”论辩》三篇文章主要对中国历史上的“中国”与各个政权的“国号”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探讨，认为中国古代的国号只代表各个政权中的某一个政权，而“中国”的含义则有很多，既有指称一国之中心的“京师”、中原、“华夏汉族”、“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的文化含义以外，还有指称国家政权的含义，等等。用来指称国家政权时，常常不指一个政权，或指同时并立的几个政权，或指历史上以中原地区为主且有相互递嬗关系的多个政权。元朝以前，各个政权多自称“中国”，“中国”并非仅指一个政权，与各个政权的国号存在分离现象。元朝在对外交往中开始出现用“中国”一词代替“大元”国号的现象，到了清朝初年，“中国”一词正式出现在《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等外交文件上，作为政治学上具有近代国家含义的“中国”最终形成，“中国”和国号出现了重合。中华民国成立，“中国”一词正式成为我们国家的国号，“中国”与“国号”最终实现了统一。《中国古代“中国不是一个国家”论辩》一文则针对有人认为中国古代“中国不是一个国家”，只是“一个文明”或只是“一个文化共同体”等说法，进行了论辩，认为中国古代不仅华夏汉族建立的国家政权称“中国”，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也称“中国”，才使“中国”国家历代相承、连绵不断地延续下来，才使众多的“中国”国家逐渐凝聚到一起，逐步发展成为清朝以至今天的中国国家。因此，中国古代的“中国”不仅“是一个文明”，“是一个文化共同体”，也是一个历代相承、连绵不断的国家。

《试论辽人的“中国”观》《契丹自称“炎黄子孙”考论》《辽人自称“北朝”考论》《辽人自称“中国”考论》《契丹的“中国”认同》四篇文章，

主要对契丹人（辽人）的“中国”观和“正统观”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契丹人（辽人）存在自称“炎黄子孙”、自称“北朝”、认同中国传统文化、自称“中国”等现象。同时认为，契丹自称“中国”与自称“正统”并非完全是一回事，契丹建国之初即受其先祖鲜卑人以及隋唐契丹“化内人”的影响，就以“中国”自居了，到了辽圣宗以后，又开始自称“正统”。契丹人自称“正统”，虽然存在不承认宋朝为“正统”（即将宋朝列入闰位）的现象，但契丹人自称“中国”，则不反对宋人自称“中国”，具有辽人和宋人同为“中国”的“中国”认同意识，也是我们常说的“中华（中国）多元一体”的中国认同意识。契丹的“中国”认同意识，为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的形成、“中国”国号的确立以及中华民族的形成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试论金人的“中国”观》《金人自称“中国”的阶段性特点及其发展进程》《金人自称“正统”的理论诉求及其影响》三篇文章，主要对金人的“中国”观和“正统观”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金朝太祖太宗时期，虽然以继承辽统为由而自称正统，但没有明确自称“中国”，是金人自称“中国”意识的孕育和萌生时期。熙宗完颜亶迫使南宋奉表称臣，开始自称“中国”，金人自称“中国”观念正式确立。海陵王完颜亮时期，金人自称“中国”明确见于史书记载。金世宗时期，金人自称“中国”的史料日见增多。金章宗时期，通过“德运”问题大讨论，进一步强化了金人自称“中国”的思想意识。卫绍王至哀宗时期，金人自称“中国”的思想意识得到了全面发展和普及。金人自称“中国”，主要是因为那时没有一个政权用“中国”一词作为自己政权的国号，“中国”一词未成为某一个民族和政权所独有的专有名词，而援引历史上“中原即中国”“懂礼即中国”等理论而自称“中国”，当然，也有对“中国”文化认同以及方便统治汉族等各族人民之用意。文章认为金熙宗自称“正统”，主要是依据金政权在“封贡体系”中的优势地位，即“倒过来的朝贡”<sup>①</sup> 的理论和思想；海陵王完颜亮自称“正统”则依据“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为正统”的理论和思想；金世宗主要依据“我国家绌辽、宋主，据天下之正”以及“有德”者应该为“正统”的理论和思想，向天下宣示，金朝没有统一天下，仍然是“中国正统”；金章宗和金宣宗则主要是依据“五德终始”的“正统”理论和学说，试图为金政权自称“中国”。

<sup>①</sup> 西方学者杨联陞等人认为，宋人向辽人交纳岁币是“倒过来的朝贡（逆向朝贡）”。见费正清主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8 年。转引自田浩《西方学者眼中的澶渊之盟》，见张希卿主编《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3 页。

正统”再加理论依据的砝码。金人自称“中国”、自称“正统”也具有不反对宋人自称“中国”、自称“正统”的思想倾向，为元朝正统理论中的多统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关于辽金的“正统性”问题——以元明清时期“辽宋金三史分修”问题讨论为中心》《“中国多元一体”与辽金史研究》《明人“普遍否认辽金正统”说质疑》《试论清人的辽金“正统观”——以辽宋金“三史分修”“各与正统”问题讨论为中心》四篇文章，主要对辽金的“正统性”问题进行探讨，重点探讨元明清等朝代对辽人自称“中国正统”、金人自称“中国正统”的态度和认识。认为，元朝确立了辽宋金“三史分修”“各与正统”修撰“中国正史”的修史方案，承认同时并立的辽、宋、金三朝都是“中国正统”，正式创立了同时并立的各个政权可以存在多个正统的“多统”的正统理论。明朝虽然有人反对元修辽宋金三史时所确立的辽宋金“各与正统”的思想，否定辽金的正统地位，但并非是普遍否认辽金正统，这从明朝官方未支持有关重修《宋史》的建议，并由国子监主持刊行包括《辽史》和《金史》在内的中国正史“二十一史”，以及“二十一史”在明朝的广泛传播等方面就能看出来。这说明，试图否认辽金正统一派的观点并未为明朝主流正统观念所采纳，“宋辽金三史的正统体系”在明代并未被颠覆。清朝，虽然也有人对元修辽宋金三史时所确立的辽宋金“各与正统”的思想存在不同看法，但基本上赞成辽宋金“各与正统”的观点。文章不同意有人提出的“清朝统治者从北方民族王朝立场转向中国大一统王朝立场之后，最终也否定了辽金正统”，“从一个侧面彰显了近千年华夷观念的演变轨迹”的观点，认为清朝统治者无论是在坚持北方民族王朝立场阶段还是从北方民族王朝立场转向中国大一统王朝立场之后，都承认辽宋金“各与正统”的地位，这从乾隆皇帝并没有“抑辽金”，允许四库馆臣在编修《四库全书》时持辽宋金“各与正统”的观点，以及钦定了包括《辽史》和《金史》在内的中国正史“二十二史”“二十三史”和“二十四史”等方面就能看出来。文章认为明人和清人并非全部反对辽宋金“三史分修”“各与正统”的地位，“宋辽金三史的正统体系”始终未被颠覆。说明逐渐强化“华夷之辨”，并按照“尊夏贱夷”思想区分正统和非正统，并未为明人和清人普遍接受，不能从一个侧面彰显出近千年华夷观念的演变轨迹，而逐渐淡化“华夷之辨”，倡导“华夷一家”才能从一个侧面彰显出近千年华夷观念的演变轨迹。

《不能用“国族”或“族群”颠覆“民族”》一文，对与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具有直接关系的民族、国族、族群等问题进行了探

讨，认为民族应该划分为狭义民族和广义民族两种，狭义民族是指具备斯大林所说的民族四大特征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民族六大特征的具体的某一个民族共同体，如汉族、匈奴族、蒙古族，等等；广义民族则指具有或某种程度具有民族特征的包括两个狭义民族以上的多个狭义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游牧民族、中华民族（即国族），等等。认为一些学者所引用的西方和日本学者有关民族“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民族定义，不过是广义的“国族”定义而已，既不包括狭义民族，也不包括其余的广义民族，不能颠覆具有普遍意义的民族概念。认为从西方传入的“族群”概念含义模糊，如果说“族群”是处于“政治共同体”的“民族”下位的话，那么，“族群”就具有发展成为“政治共同体”的“民族”并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必然前景，是十分有害的；如果说“族群”是指斯大林所说的具有四特征的“民族”下位的话，不见得比斯大林所说的“部族”高明多少；如果说“族群”是指斯大林四特征的民族的话，更没有必要用“族群”颠覆“民族”。文章认为，我国学者已经在吸取、改造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基础之上形成了我们自己的民族理论体系，没有必要以西方没有形成统一认识的民族理论为圭臬，并按照他们的理论用“国族”和“族群”去颠覆民族，应该有我们自己有关民族理论的话语权。

《关于中国古代华夷关系演变规律的理性思考——华夷关系的历史定位、演变轨迹与文化选择》一文，主要对与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具有直接关系的华夷关系及其演变规律等问题进行探讨，认为“中华（中国）多元一体”观念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学术概念，符合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实际。“中华多元一体格局”之内的华夷两大势力经过碰撞、冲突，以至此消彼长、互为主导，加深了各方的了解和民族认同，淡化了“华夷之辨”“尊夏贱夷”等观念，促使各民族逐步凝聚在一起，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华夏汉族王朝和夷狄族王朝的文化建设，都不仅仅是一元化的“汉文化”继承和选择，而是对前朝及同时并立的各民族王朝的多元文化作出重新选择、吸收和整合工作，从而建立起一种有别于以前的“汉文化”，也不同于西方学者所说的“第三文化”的新质文化。中华民族的文化正是在这种多元文化的不断选择、吸收和整合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这种多元文化的选择、吸收和整合，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几点认识》《认识中国历史疆域的几个原则》《关于中国历史疆域理论界定的再思考——兼答殷丽萍〈论中国历史疆域的理论界定〉一文的质疑》《论认识历史疆域的“历史共享”原则》《关于中国

古代民族内外迁徙及其归属问题》《“炎黄子孙”与中华各族心理认同》六篇文章，主要对认识中国历史疆域的基本原则以及运用这一基本原则去认识中国历史疆域时需要把握的五项具体原则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历史是回溯，研究中国历史疆域也是回溯中国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的历史疆域。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之上，提出了“认识中国历史疆域应该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所包括的民族为出发点去上溯中国各个民族的历史和疆域，凡是今天生活在中国疆域内的民族以及历史上生活在今天中国疆域内而今天已经消失了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他们的历史（内向迁徙的外来民族作为中国民族的历史只能从他们迁入中国之后算起）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他们在历史上活动的地区及其建立政权的疆域也都是中国历史上疆域的组成部分”的观点。

同时，又提出运用这一基本原则去认识中国历史疆域时需要把握的五项具体原则。一是“历史共享”原则，即认为世界各国认识本国的历史和疆域，都应该以今天该国疆域包括的民族为出发点去上溯本国的历史和疆域，各国在按照这一原则上溯本国的历史和疆域时，如果没有出现与其他国家的历史和疆域重合的现象，则其历史与疆域就应该为那个国家所独有；如果出现与其他国家的历史和疆域重合的现象，则其历史和疆域就应该为那几个国家所共享；二是“最早发现和占有”原则，即某一民族和政权最早占有和开发了那些荒无人烟地区，或者最先占有了那些有民族活动但并未建立政权也未被任何政权管辖过的地区，其地区就应该归属于这个国家政权；三是“行政管辖”原则，根据国际关系中通行的驻军、设置、收税等原则，我们认为，行政管辖原则即是某一政权在其地设置军政机构或者派遣官员对其进行管理和巡视，该地要向这一政权交纳赋税（有人认为朝贡是一种变相地交纳赋税），其地就应该归属于该政权的原则。主张运用“行政管辖”原则去认识中国历史疆域时，也要在基本原则的规范和指导下进行，不仅要注意汉族政权或中原政权的行政管辖，还要注意少数民族政权或边疆民族政权的行政管辖。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对边疆地区的行政管辖，主要有采取设置州（郡）县的方式对边疆地区进行直接管辖、采用设置羁縻府州等形式对边疆地区进行直接和间接相结合的管辖、采用册封藩属的方式对边疆民族或民族政权进行间接管辖三种形式；四是“民族自我认同”原则，即历史上的民族自认为自己属于何国何族的原则，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均存在自认为自己是“炎黄子孙”是“中国”的观念，是他们具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表现，也是他们具有“中国”认同思想观念的表现；五是

“民族发展变化”原则，即民族经常处于游动变化之中，如果历史上的一些民族外迁加入外族政权，就应该归属于那个外族政权，不再归属于原来的民族政权；如果外迁民族在外迁当时没有建立政权，而是隔了一段时间以后又重新建立政权，应视为外迁民族加入外族并与外族融合以后重新建立政权，其民族及其政权均属于外族及其政权，不再属于原来的民族政权。

《也论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双边疆”》一文，认为拉铁摩尔和巴菲特德创建的“双边疆”理论，主要强调生产方式和民族的不同，忽视边疆概念中“国家”政权的硬件条件，难以解决中国古代复杂的边疆问题。文章认为中国古代存在“各个政权的边疆”和“中国的边疆”两种边疆的“双边疆”，“中国的边疆”又存在在中国内部的边疆（内边疆）和外部边疆（外边疆）区分的另一种形式的“双边疆”。中国古代“各个政权的边疆”与“中国的边疆”存在分离和重合现象，各个政权的“内边疆”不是中国的边疆，各个政权分立时期的各个政权的“外边疆”只代表中国边疆的一部分，不代表中国边疆的全部，只有各个政权“外边疆”合起来才能共同构成中国的边疆。各个政权的边疆在中国古代没有完全实现统一的情况下，与中国的边疆是不一致的，只有在实现大统一的元朝和清朝的边疆才与中国的边疆重合在一起，完全等同于中国的边疆。

《辽金与高丽的“保州”交涉》一文，对“保州”问题的由来以及辽金与高丽的“保州”交涉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辽圣宗以高丽称臣纳贡以及与宋断绝外交关系为条件，将“鸭绿江东数百里地”赐给高丽，高丽在其地建“六城”等。后来，因为高丽没有遵守自己的承诺，辽朝又出兵收取江东六城，并在辽朝控制的鸭绿江东南岸修筑“保州”（今朝鲜平安北道义州），作为进攻和控制高丽的军事重镇。战后，高丽屡次请求毁弃保州并进一步请求“收回”保州，辽朝始终未允。金朝建立以后，高丽仍请求“收回”保州，后经双方反复交涉，金朝仍以高丽称臣为条件，将“保州”之地赐给高丽。从辽金与高丽的“保州”交涉中可以看出，辽金注重“仁义”外交，在土地和名分的问题上，更加重视名分；高丽则注重“智者”外交，在土地和名分的问题上，更加重视土地等实际利益，并最终获得了实惠。辽金通过对高丽的“仁者”外交以及高丽不惜虚名的“事大”外交，不断化解双方的矛盾，避免了战争的爆发及升级，为辽金与高丽的睦邻友好关系的建立与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试论统一多民族中国及其疆域的形成》一文，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疆域的形成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

中国古代不仅存在少数民族及其政权自称“中国”的现象，也存在一些当时没有自称“中国”而被后来继承者称为“中国”的现象，致使中国古代不仅在秦统一之前存在复数“中国”的现象，而且在秦统一以后仍然存在复数“中国”的现象，经过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辽宋夏金的发展，到了元朝统一全国，复数“中国”开始过渡为单数“中国”，明朝时期，元朝所形成的单数“中国”又出现一些反复，到了清朝统一全国，复数“中国”又重新转化为单数“中国”，作为单数概念的“中国”最终确定下来，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及其疆域也随之最终形成和确立下来。

以上仅是笔者对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一些思考，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永春

2016年10月

# 目 录

中国古代的“国号”与历史上的“中国” .....	1
中国古代的“中国”与“国号”的分离与重合——中国古代“中国”国家观念的演进 .....	17
中国古代“中国不是一个国家”论辩 .....	31
试论辽人的“中国”观 .....	64
契丹自称“炎黄子孙”考论 .....	90
辽人自称“北朝”考论 .....	99
辽人自称“中国”考论 .....	114
契丹的“中国”认同 .....	129
试论金人的“中国”观 .....	140
金人自称“中国”的阶段性特点及其发展进程 .....	156
金人自称“正统”的理论诉求及其影响 .....	170
关于辽金的‘正统性’问题——以元明清时期“辽宋金三史分修”问题 讨论为中心 .....	188
“中国多元一体”与辽金史研究 .....	213
明人“普遍否认辽金正统”说质疑 .....	232
试论清人的辽金“正统观”——以辽宋金“三史分修”“各与正统” 问题讨论为中心 .....	250
不能用“国族”或“族群”颠覆“民族” .....	263
关于中国古代华夷关系演变规律的理性思考——华夷关系的历史 定位、演变轨迹与文化选择 .....	277
关于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几点认识 .....	297

认识中国历史疆域的几个原则.....	313
关于中国历史疆域理论界定的再思考——兼答殷丽萍《论中国历史 疆域的理论界定》一文的质疑.....	328
论认识历史疆域的“历史共享”原则.....	341
关于中国古代民族内外迁徙及其归属问题.....	351
“炎黄子孙”与中华各族心理认同 .....	360
也论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双边疆” .....	366
辽金与高丽的“保州”交涉.....	380
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试论统一多民族中国及其 疆域的形成.....	405
后记.....	422

# 中国古代的“国号”与历史上的“中国”

关于如何认识中国历史疆域问题，人们一直存在不同认识，时至今日，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究其原因，还是一个对历史中国如何理解的问题，亦即何为“中国”的问题，有些学者还是难于摆脱华夏和汉族政权即中国、中原政权即中国的羁绊，特别是有些外国学者更是有意无意地把华夏和汉族政权说成是中国，少数民族及其政权不是中国，少数民族只有他们加入“中国”之后才是中国，等等。因此，关于如何认识历史上“中国”的问题，学者们虽然多有讨论<sup>①</sup>，但为了加深对中国历史疆域问题的理解，笔者认为仍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下面仅就中国古代的国号与历史上“中国”的关系谈点不成熟的看法。不正确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国号”，顾名思义，就是国家的称号，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政权的名称。中国古代自夏、商、周开始，举凡拥土聚众建立政权者，不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不论是局处一隅偏安一方的政权，还是拥有中原统御四方的政权，都给自己的政权确立一个名称，这个名称就是“国号”。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的国号，就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名称。因为，中国古代多实行王（皇）位世袭制，某一姓帝王家族的延续统治，就被称为一朝或一代，一直使用一个相同的朝代名称，也就是使用一个相同的国号。如果某一姓帝王家族的统治走向灭亡，改换成另一姓帝王家族的统治，就出现了改朝换代的现象，也就是说原来的“国”灭亡了，于是，又出现了新建立的

<sup>①</sup>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顾颉刚，王树民：《“夏”和“中国”——祖国古代的称号》，《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陈登原：《国名疏故》，商务印书馆，1936年；王尔敏：《中国名称溯源及其近代诠释》，台北：《中华文化复兴月刊》，1973年第5卷第8期；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于濬春：《“中国”一词的由来、演变及其与民族的关系》，《内蒙古社会科学》，1986年2期；陈玉屏：《略论中国古代的“天下”“国家”和“中国”观》，《民族研究》，2005年1期；胡耀华：《对“中国”概念演变及地缘内涵的分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5期；张环宙：《试论“中国”含义的发展》，《中国地理》，1995年2期；胡阿祥：《中国古今称谓探微》，《中国地名》，2003年5期；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国”，朝代的名称也就随之发生了新的变动，出现了改变国号的现象。当然，也有人不同意用朝代的称号来代替国号，认为那些历代递嬗的政权可以称为朝代，而有些不在这些政权递嬗之列或与这些递嬗政权同时并存的政权，就不能用朝代来称呼，认为这些政权所创建的是“国”，而不是朝代，国号与朝代不能完全等同。还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的“朝”，并非全部指一朝一代，有时还用来指称某一帝王统治的时代，如太祖朝、太宗朝，等等。不管怎么说，这些政权都已经“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并且完成了“公共权力的设立”<sup>①</sup>，设有管理民众的一套官僚机构和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具备一般国家形态，可以称之为“国”或“国家”。

中国古代的“国”，名目众多，难以历数，据说，夏朝建立前后，多至“万国”<sup>②</sup>，商代有方国 3000 多个，西周初年封国 1800 多个，到了春秋时期，还有 100 多个国家，后经不断兼并，战国时期主要形成了七个国家，号称“战国七雄”。后来，国家虽然时有统一和分裂，但“国”的数目仍然不少。这些“国”或“国家”都很重视自己的政权确立一个国号。

关于中国古代国号的来源及其释义，学者们多有研究，清人赵翼曾说“三代以下建国号者，多以国邑旧名”，元朝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建国号为“大元”“始用文义”<sup>③</sup>。侯绍文、陈学霖等认为，中国古代“国号”的来源及其取意主要有六类：一是有因封号以为名者，二是有因治地以为名者，三是有稽之姓系以为名者，四是有托之前代以为名者，五是有夸其权力以为名者，六是有沿袭宗教迷信以为名者<sup>④</sup>。黄蓉则认为，中国古代的国号主要有五个来源：一是由部族或部落联盟的名称而来，二是由创建者原有的封号和爵位而来，三是由创建者原始所在或政权统治区域而来，四是由宗族关系继承而来，五是由寓意吉祥而定<sup>⑤</sup>，等等。实际上，中国古代国号的来源和取意不仅这几个方面，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在初兴之时，常常以本民族的名称作为“国号”。不管怎么说，这些“国”都很重视自己的政权，

<sup>①</sup>恩格斯：《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166、167 页。

<sup>②</sup>《左传》哀公七年曾记载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战国策·齐策》说“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吕氏春秋·用民》说“当禹之时，天下万国”等等，说明夏朝建立前后，方国很多，这些方国，虽然有很多不具备国家形态，但习惯上仍把它们称为“国”。

<sup>③</sup>赵翼：《廿二史劄记》卷 29《元建国号始用文义》，中华书局，1984 年王树民校证本，第 670 页。

<sup>④</sup>侯绍文：《中国历代国号之缘起》，台北：《中华文化复兴月刊》1977 年第 6 期；陈学霖：《金国号之起源及其释义》，《辽金史论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280 页。

<sup>⑤</sup>黄蓉：《各朝代名称的来历》，《中州今古》，2004 年第 4 期。

都想给自己的政权取一个具有美义的称号，以彰显自己政权的历史地位和时代意义。

中国古代以国号为代表的如此众多的“国”，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占据中原的统一的或大体统一的“国”，如夏、商、周、秦、西汉、新、东汉、西晋、隋、唐、武周、元、明、清等，这类“国”虽然有一些一时边界模糊，但由于这些“国”势力强大，不仅具有独立处理本国事务的权力，还常常控制其他小国。国王或皇帝具有一定的或绝对的权威，国王或皇帝之下，有一套完善的官僚机构和众多官员，国家机器健全，完全具备古代国家形态，可以说这些政权都是独立的政权或国家。第二类是分裂时期的“国”，如战国时期的齐、楚、燕、韩、赵、魏、秦，三国时期的魏、蜀、吴，东晋十六国时期的东晋、前燕、前秦等，南北朝时期的宋、齐、梁、陈和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等，五代十国时期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南唐、前蜀、后蜀等，宋辽金时期的宋、辽、西夏、金等，这类政权也都有国王或皇帝，也有一套完善的官僚机构和众多官员，国家机器健全，也可以独立处理本国事务，且多数政权疆界清楚，具备古代国家形态，也分别是一个独立政权或国家。第三类是边疆民族政权，如匈奴、夫余、高句丽、乌桓、鲜卑、渤海、吐蕃、南诏、东夏等，这类政权虽然也有国王或皇帝一类最高统治者，但有的政权在初建之时官僚机构和国家机器不够健全，多数政权接受中原政权的册封，并承担对中原政权朝贡的义务，虽然有的政权可以独立处理本国事务，但多数政权在处理本国事务时要受到中原政权的干涉或控制，具有不完全的独立性。这类政权虽然具有不完全独立性，但他们与一国内部的郡县还不完全一样，仍然具有一定的国家特征，在当时也可以称之为“国”。

不管是具有独立性的“国”，还是不完全具有独立性的“国”，各自的国号都是其政权的象征，都代表各自政权的历史存在。也就是说，每一个国号所代表的政权仅仅是某一个政权，并不包括其他政权。我们在认识这些政权之时，就是要通过这些国号去分别认识各个不同的政权，以便将这些政权互相区别开来，并进一步探讨这个政权的实际内涵及其深远的历史影响。

## 二

中国古代以“国号”为代表的政权虽然很多，但却没有一个以“中国”为国号的政权，说明中国古代的“中国”并非仅仅是一个政权的名称，其含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古代的“中国”曾用来指一国的中心，即“中央”“中央之城”

“都城”“京师”“国中”“王畿”的意思。如《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南朝宋裴骃《史记集解》引东汉刘熙的话解释说：“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就是说，这时“中国”的含义之一是指一国之中心的都城。《毛诗·大雅·民劳》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将“中国”与“京师”对举，表明其涵义相同，故尔《毛诗传》解释说“中国，京师也”，认为中国的含义是京师的意思。《孟子·公孙丑下》曾记载说，“王谓时子曰：‘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意思是说：“王欲于国中央为孟子筑室”<sup>①</sup>，说明这里所说的“中国”是指国家的中央，也就是国家的中心地区。《春秋穀梁传·昭公三十年》也记载说：“公在乾侯，中国不存公”，是说季孙不让鲁昭公在中国存身，晋范宁《集解》曰，“中国，犹国中也”<sup>②</sup>，也认为“中国”是“国中”的意思。春秋战国以后，中国的含义不断发生变化，但作为“京师”“中央”“国中”这一含义，仍时而被人们使用。如，《汉书·地理志上》记载“咸则三壤，成赋中国”，颜师古注曰：“言皆随其土田上中下三品，而成其赋于中国也。中国，京师也。”按颜师古的解释，这里的“中国”也是指京师。《汉书·扬雄传》记载，娄敬“建不拔之策，举中国徙之长安”，颜师古解释说“中国谓京师”，说明这里的中国也是指京师。陈连开曾指出“直到清朝，此义一直在沿用”<sup>③</sup>。

第二，古代的“中国”也用来指称中原，引申为中原王朝，主要指的是一个地域概念。西周以前，“中国”一词多指一国之中心，到了春秋战国以后，“中国”一词已经由一国之中心引申为天下之中心。如，《战国策》说“今韩、魏，中国之处，而天下之枢也”<sup>④</sup>，明确赋予中国以天下中心之义。《扬子法言·问道》说“中于天地者为中国”<sup>⑤</sup>，《盐铁论·轻重》说“中国，天地之中，阴阳之际也”<sup>⑥</sup>，也赋予中国以天下中心之义。宋人石介也说，“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sup>⑦</sup>，将中国为天下中心之义说得更加明白。由于受时代和条件的限制，古人以为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就是天下的中心地区，因称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及其所建

<sup>①</sup>《孟子》卷4《公孙丑下》赵岐注，四部丛刊初编本。

<sup>②</sup>《春秋穀梁传》卷10，昭公三十年正月，范宁集解，四部丛刊初编本。

<sup>③</sup>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9页。

<sup>④</sup>刘向集录，何建章注释：《战国策》卷5《秦策三》，中华书局，1990年，第172页。

<sup>⑤</sup>扬雄：《扬子法言》卷4《问道》，四部丛刊初编本。

<sup>⑥</sup>《盐铁论》卷3《轻重第十四》，四部丛刊初编本。

<sup>⑦</sup>石介：《中国论》，《徂徕集》卷10，四库全书本。